

证券代码：001301

证券简称：尚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45

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刊登了《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三）会议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7月27日（星期四）14:45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7月2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7月27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7月27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 现场会议地点：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会议室

(五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，代表股份144,539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.64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95,327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.696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，代表股份49,212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.944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13,718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28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13,718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2807%。

公司董事长欧阳永跃先生主持现场会议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44,51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7%；反对1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3,69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00%；反对1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非独立董事候选人	所获得选举票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是否当选
欧阳永跃	138,828,211	96.0490%	是
欧阳文昊	138,828,301	96.0490%	是
尧桂明	138,828,301	96.0490%	是
齐仲辉	138,828,301	96.0490%	是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非独立董事候选人	所获得选举票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是否当选
欧阳永跃	8,007,211	58.3701%	是
欧阳文昊	8,007,301	58.3708%	是
尧桂明	8,007,301	58.3708%	是
齐仲辉	8,007,301	58.3708%	是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独立董事候选人	所获得选举票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是否当选
刘洪波	138,828,211	96.0490%	是
高建萍	138,828,211	96.0490%	是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独立董事候选人	所获得选举票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是否当选
刘洪波	8,007,211	58.3701%	是
高建萍	8,007,211	58.3701%	是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	所获得选举票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是否当选
孙跃杰	138,828,211	96.0490%	是
左宝增	138,828,211	96.0490%	是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	所获得选举票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是否当选
孙跃杰	8,007,211	58.3701%	是
左宝增	8,007,211	58.3701%	是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年夫兵律师、原小放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8日